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4樓

承辦人：聘用社會工作人員 徐雅玫

電話：03-3322101分機6321

傳真：03-3347969

電子信箱：10414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桃社兒字第11001144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76735200J\_1100114433\_ATTACH1.pdf、  
376735200J\_1100114433\_ATTACH2.pdf、376735200J\_1100114433\_ATTACH3.docx)

主旨：為遴選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設立兒少代表，自即日起至111年1月26日前受理報名，請協助轉知所屬單位，並請各學校務必至少推薦1名學生報名參與，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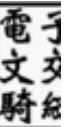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設立兒少代表實施計畫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設立兒少代表遴選作業計畫辦理。
- 二、為增進本市兒少參與公共事務及表達意見之機會，引導兒少參與政府決策機制，將相關意見及需求納為本市兒少福利政策規劃，爰辦理旨揭遴選計畫。
- 三、本次遴選之兒少代表預計正取15至25名，報名期限自即日起至111年1月26日止，報名資料得郵寄(以郵戳為憑)或親送方式至本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後棟4樓)，如有相關問題，可洽本局承辦人員徐社

輔導室 110/12/21 08:36



1100008413

有附件



工，電話：(03)332-2101分機6321，E-mail：

104140@mail.tycg.gov.tw。

四、相關報名資訊及資料，可至本局網站<https://sab.tycg.gov.tw/index.jsp>—福利服務—兒少福利—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設立兒少代表項下載。

五、檢送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設立兒少代表報名資表等資料各1份。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桃園工作站)、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 桃園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附設桃園市私立少年之家、財團法人桃園市藍迪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藍迪兒童之家、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懷德風箏緣地育幼院、財團法人桃園市樂福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桃園市私立樂活育幼院、財團法人私立弘化同心共濟會附設桃園市私立弘化懷幼院、桃園市私立睦祥育幼院、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育德兒童之家、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含桃園緊安處所、團家)、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桃園緊安處所)、桃園市私立天城兒童之家、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衛生福利部北區兒童之家、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國際兒童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助人專業促進協會、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等學校、天主教振聲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振聲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新興高級中等學校、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內壢高級中等學校、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有得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桃園育達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育達高級中等學校、六和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復旦高級中等學校(國中部)、桃園市立楊梅高級中等學校、治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治平高級中等學校、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私立大華高級中學、桃園市立大溪高級中等學校、至善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南崁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龍潭高級中等學校、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泉僑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漢英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大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大興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清華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清華高級中等學校、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光啟高級中等學校、本市各市立國中(含完全中學國中部)(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桃園市立新屋高級中等學校、桃園市立文青國民中小學籌備處除外)、本市各市立國小、(分址分文)

副本：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社會工作科)(含附件)、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

科)(含附件)、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新住民事務科)(含附件)、桃園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含附件)、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含附件)、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綜合企劃科)(含附件)



裝



訂



線